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黃純婷

電話：077995678#3036

電子信箱：cloudia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336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計畫、彙整總表(隨文引入) (55570404_11333366300A0C_ATTCH1.pdf、
55570404_11333366300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112~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
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並推薦人
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5月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914A號函辦理。
- 二、為利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並結合
相關計畫規劃家長研習，國教署特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辦理旨揭培訓計畫，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
地點如下，請擇一報名(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
計畫書)：
 - (一)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
中心。
 - (二)113年7月6日(星期六)：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三、旨揭研習推薦對象含國中、國小家長及教育人員，請有意願參加者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將推薦人員資料表e-mail至cloudiar@kcg.gov.tw；另請轉知受推薦人員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自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2j7wvR4i3d7oz856>)。

四、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分4階段進行，參訓人員後續將參加試講評核、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請參與者先以計畫內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再確認報名。

五、本案倘有相關事宜及未盡之處，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電子郵件：contact@tpea999.org.tw、電話：02-23685900)。

六、檢附研習計畫書及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